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36%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原名为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原名为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均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权、沈飞民机36%股权、成飞民机27.16%股权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与西飞资产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剩余的西安天元股权需待其股份制改造完成12个月后，即2020年12月21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力盛赛车，股票代码：0028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佳越-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和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将其持有的上海明江宝湾物流园、广州宝湾物流园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佳越-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和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05号），批复同意了专项计划的发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专项计划。截至2020年12月18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其中宝湾物流认购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1.5亿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8.5亿元，达到《华泰佳越-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根据专项计划发行文件相关约定，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各档证券要素如下：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	110,000.00	100.00	AAAsf	4.8%	2056年12月18日
权益级	75,000.00	100.00	–	–	2056年12月18日
合计	185,000.00	–	–	–	–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sf（指structured finance，即结构性融资），结构化产品评级符号，以区别结构化产品与非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项计划的设立，是公司对成熟运营的物流园区进行产融结合的重要尝试，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实现物流园区项目的滚动开发。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为公司贡献报告期归母净利润7亿元左右（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文胜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香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出资总额为港币3,000万元，其中，梦网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530万元，占出资总额51%；余文胜先生出资港币1,470万元，占出资总额49%。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辽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整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本次自查梳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并出具了自查工作报告。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重点管控，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开拓云通信国际市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香港”）拟与关联方余文胜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梦网国际”）。梦网国际注册资本拟定为港币3,000万元，其中梦网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530万元，占出资总额51%；余文胜先生出资港币1,470万元，占出资总额49%。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余文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余文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XXXXXXXX，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165,257,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梦网香港拟与关联方余文胜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梦网国际注册资本拟定为港币3,000万元，其中梦网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530万元，占出资总额51%；余文胜先生出资港币1,470万元，占出资总额49%。梦网国际将主营国际云通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语音、视频、IM、chatbot等企业通讯服务，主营业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梦网国际注册资本拟定为港币3,000万元，其中梦网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530万元，占出资总额51%；余文胜先生出资港币1,470万元，占出资总额49%。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余文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梦网国际，旨在进一步强化全球消息连接，打造专注提供国际云通信能力的PaaS平台，把握中国企业转型升级及国际化发展诉求，同时帮助境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及个人建立通信联系，把优良的全球电信通讯能力和云端架构带给我们的用户，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跨境云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国内云通信业务已近20年，在平台能力和客户侧都形成了一定积累，本次设立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是国际资源要素的重要市场，便于公司整合全球不同的通信渠道置于梦网云通信平台上，可以更精准、更高效地与全球各地的终端用户实现无缝互动沟通，存在较多的创新业务机会。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在与国际知名云通讯公司合作的基础之上，积极尝试与全球电信运营商合作，拓展国际通讯资源，国际云通信业务将是公司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重要举措。

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可能存在盈利不确定等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余文胜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2.1569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开拓境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开拓境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统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新收悉共计702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11起案件以公司作为被告，360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167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104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20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永作为共同被告，18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作为共同被告，21起案件以陆永作为共同被告，1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顾彤莉、施妙芳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67,201.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6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5,665,120.6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6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0,243,29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1,015,979.0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911,7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645,992.1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188,347.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被告四：顾彤莉

被告五：施妙芳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833.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九）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2万元，本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樊家驹先生系公司控制股东，持有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公司”）62,224,4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9%。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同）（以下简称“湖州国赞”、“国赞稳健8号基金”）拟受让樊家驹先生所持的公司51,60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35.9%。其中许广彬先生受让股份数量为42,97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29.9%；国赞稳健8号基金受让股份数量为8,624,002股，占公司总股本6%（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许广彬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广彬先生承诺其本次所受让的东方材料42,976,281股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代表“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9.9%、6%的股票份额，持股比例均未达到30%，同时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樊家驹先生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及樊家驹先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中交易各方樊家驹先生、许广彬先生及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近日，公司收到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签署《樊家驹与许广彬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樊家驹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取得了实质性的重大进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签署《樊家驹与许广彬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42,976,2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以每股17.76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广彬先生。

（二）樊家驹先生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樊家驹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624,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以每股18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股份转让如顺利交割完成后，许广彬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樊家驹（股份转让方）

类别	基本情况
姓名	樊家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官河路247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任职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许广彬（股份受让方）

类别	基本情况
姓名	许广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厦门软件园1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慧泽西路科教软件园B区6号华云数据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一致行动关系	无
资金来源	许广彬先生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受让方）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9879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世才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郛西路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一致行动关系	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国赞稳健8号基金投资人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目前尚在募集中，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股东情况	1、邱世才，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900万，出资比例90%； 2、陈志红，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100万，出资比例10%；
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国赞稳健8号基金是新设专项基金，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樊家驹与许广彬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樊家驹

乙方：许广彬

2、目标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2,976,2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90%，“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3、股份转让对价：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总计为人民币763,258,750.56元。

4、交割前提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条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已生效；

（2）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3）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转让方在本协议作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5）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5、目标股份过户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1）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认可并通知转让方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交易所提交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在取得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转让方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后，在中登公司立即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并且向受让方提交过户确认书。受让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配合。

（2）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交割日前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总价将按照如下安排由受让方予以支付：

(1)　在本协议签署并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200,000,000.00元（“第一笔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调整完成后，受让方应将人民币363,258,750.56元（“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自交割日后24个月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200,000,000.00元（“第三笔股份转让对价”）一次性或分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就第三笔股份转让对价，自交割日至第三笔股份转让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计息期间”）受让方应按照年化8%的利率以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股份转让对价为基数向转让方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于计息期间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30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为避免疑义，在计息期间，如受让方支付部分第三笔股份转让对价，在支付完毕之日后的剩余期间对于该部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不再计息。

7、公司治理约定

（1）在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以及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促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如下调整：(i)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九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双方共同推举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以及(ii)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为三名，受让方有权提名两名监事，并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监事会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进行调整，则受让方同意上述办理期限应相应顺延。

（2）双方同意，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仍由转让方提名，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正常生产经营。除非双方达成一致、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置出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总经理主动离职、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因其故意或过失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受让方及受让方委派的董事不得无故解除总经理的职务。

8、过渡期间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转让方同意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2）转让方保证并承诺，在过渡期间内：（i）其应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管理上市公司，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持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与合作方、员工之间的关系以及经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不进行显失公允的资产转让、转移或利益输送，不得签署或不做出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ii）促使上市公司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股票发行或回购、主营业务变更以及根据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下述重大交易，包括以其或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者提供其他对外担保、进行达到重大交易披露标准的资产收购或处置、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行为，但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iii）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目标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协商或沟通，不得就目标股份签署类似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受让方未按约定配合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文件外，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或出现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不能过户登记），则：（i）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9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按股份转让总价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ii）如受让方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六条已支付的对价及对价实际产生的利息返还予受让方。

（3）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因为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i)如果转让方尚未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将目标股份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或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受让方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对价的3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ii)如果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将全部或者部分目标股份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90日的，受让方应按受让方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对价的3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或股份转让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5）转让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在交割日后，除已依法披露的事项外，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包括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的情形）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转让方有义务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相关费用等）。

10、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交割日前，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出现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情形；

4）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个月内未完成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作出解除决定的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割系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则违约方无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5）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开庭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按照仲裁规则选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二）《樊家驹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樊家驹

乙方：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国赞稳健8号基金”）

2、目标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624,0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3、股份转让对价：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总计为人民币155,232,036元。

4、交割前提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条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已生效；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3) 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七条作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5、目标股份过户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1）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认可并通知转让方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交易所提交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在取得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转让方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后，在中登公司立即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并且向受让方提交过户确认书。受让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配合。

（2）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交割日前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155,232,036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受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受让方（及代表的国赞稳健8号基金）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交割日，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代表的国赞稳健8号基金为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受让方作为国赞稳健8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赞稳健8号基金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受让方（代表国赞稳健8号基金）进行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份的受让，已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的权力、权利或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受让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受让方既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 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中约定或承诺的各项事项。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或股份转让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转让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在交割日后，除已依法披露的事项外，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包括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的情形）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转让方有义务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相关费用等）。

9、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交割日前，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出现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情形；

4）国赞稳健8号基金未能成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以致于受让方（代表国赞稳健8号基金）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个月内未完成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作出解除决定的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割系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则违约方无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6）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0、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开庭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按照仲裁规则选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樊家驹先生、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许广彬先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三日内依法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代表“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9.9%、6%的股票份额，持股比例均未达到30%，同时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樊家驹先生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许广彬先生、湖州国赞及樊家驹先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中交易各方樊家驹先生、许广彬先生及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许广彬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广彬先生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在此之前，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